

股票代码:600549 证券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21-073

##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收购标的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就原告九江利顺置业有限公司,被告江西巨通实业有限公司,第三人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厦门三虹钨钼股份有限公司、刘典平、江西卓新矿业有限公司及昆山海峡发展基金(有限合伙)请求变更公司登记纠纷一案,因本案与另一案的审理结果有关联,而另一案处于再审审查阶段,尚未审结,武宁县人民法院裁定本案中止审理,从中止开始日起本案审理期限暂停计算。

2. 本公司不是本案的当事人,本案不会对本公司的本期利润、期后利润及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一、本案基本情况

原告九江利顺置业有限公司(简称“九江利顺升”)向武宁县人民法院(简称“武宁县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将本公司拟收购32.36%股权所在公司——江西巨通实业有限公司(简称“江西巨通”)列为被告,并将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福建稀土集团”)、厦门三虹钨钼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厦门三虹”)、刘典平、江西卓新矿业有限公司(简称“江西卓新”)及昆山海峡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简称“海峡基金”)列为第三人(简称“本案”)。本案案由是“请求变更公司登记纠纷”,案号是“(2021)赣0423 民初 1699 号”。武宁县法院已经受理本案。

就本案的基本情况,本公司已于2021年7月10日披露了《关于拟收购的标的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编号:临-2021-60)。

二、本案进展情况

2021年8月19日,本公司收到福建稀土集团发出的《关于江西巨通涉及诉讼进展的通知》,江西巨通向武宁县法院提交的《中止审理申请书》及“(2021)赣 0423 民初 1699 号”《民事裁定书》等文件。

根据上述文件,武宁县法院受理本案后,江西巨通提交了《中止审理申请书》,江西巨通提出,根据九江利顺升提交的《民事起诉状》,江西巨通2014年11月28日《股东会决

议》(简称“案涉股东会决议”)被判决不成立,是九江利顺升提起本案诉讼请求的主要依据,案涉股东会决议是否成立对本案案件事实的查明有重要影响。但就案涉股东会决议是否成立,江西巨通不服武宁县法院作出的“(2019)赣0423民初676号”《民事判决书》和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赣04民终718号”《民事判决书》的认定,已向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简称“江西省高院”)提出再审申请。江西省高院已经立案审查,案号为“(2021)赣民申1061号”,目前尚未审结。有鉴于此,江西巨通依法向武宁县法院提出中止审理的申请。

武宁县法院收到江西巨通中止审理的申请后,认为武宁县法院“(2019)赣0423民初676号”公司决议纠纷一案尚处再审阶段[注:即上述“(2021)赣民申1061号”案件],其处理结果与本案有关联,故根据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裁定本案中止审理,从中止开始日起本案审理期限暂停计算。

三、福建稀土集团的意见

福建稀土集团表示其与厦门三虹将依法依规妥善处理,全力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四、本案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期后利润及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  
本公司不是本案的当事人,本案不会对本公司的本期利润、期后利润及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本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 福建稀土集团于2021年8月19日发出的《关于江西巨通涉及诉讼进展的通知》;
- 江西巨通向武宁县法院提交的《中止审理申请书》;
- 武宁县法院送达福建稀土集团的“(2021)赣 0423 民初 1699 号”《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8月20日

##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创金合信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净值精度调整的公告

根据《创金合信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决定于2021年8月19日对本基金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保留8位小数,并從此进行当日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处理。

本次小数位数保留位数的处理不构成对《基金合同》的实质性变更,不对后续保留位数造成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公司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的披露结果仍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本基金自2021年8月20日恢复原净值精度,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0日

##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广州东凌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凌实业”)放弃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中农国际钾盐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重大资产重组的配套新增资本纠纷事项,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转账的部分执行款项。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2017年3月,公司就东凌实业放弃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中农国际钾盐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重大资产重组的配套新增资本纠纷事项,向广州中院提起诉讼。广州中院受理后,东凌实业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对管辖权提出异议,请求广州中院将本案移送至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东高院”)审理。2017年5月,广州中院对东凌实业提出的管辖权异议予以驳回。东凌实业不服广州中院作出的裁定,就管辖权异议提起上诉。经审理,广东高院于2017年8月裁定本案由广东高院管辖。2019年10月,公司收到广东高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17)粤民初81号],判决公司与东凌实业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补充协议(二)》于2017年3月27日解除,并判决东凌实业向公司支付违约金10,296.77万元及承担本案受理费5,704,476.50元。2019年10月,东凌实业不服一审判决,向广东高院提起上诉,将本案上诉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人民法院”),请求判令撤销广东高院一审《民事判决书》项下的第二项判决,并依法改判东凌实业无需向公司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296.77万元及本案案件受理费等,与原案件受理费均由公司承担。2020年3月,最高人民法院受理本案上诉。2021年1月,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送达的二审《民事判决书》[(2020)最高法民终238号],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由东凌实业负担,判决为终审判决。2021年2月,东凌实业未按期向公司支付相应违约金,公司向广东高院发出《催告函》,督促东凌实业尽快支付违约金,履行义务。鉴于经多次催告,东凌实业仍未按期向公司支付相应违约金。2021年3月,公司向广东高院递交了强制执行申请材料,广东高院将本案指定广州中院执行。2021年3月19日,广州中院对东凌实业持有的公司股票2,000万股进行冻结。2021年5月20日、2021年6月9日、2021年7月6日,公司依次收到广州中院转账的部分款项3,989.26万元、992.26万元、1,691.26万元。

关于本次重大诉讼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具体如下:

公告日期	公告名称	索引
2017年03月31日	《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
2017年05月02日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
2017年05月09日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
2017年10月28日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
2018年11月26日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
2018年07月27日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
2021年05月12日	《关于公司收到法院《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
2020年03月30日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
2021年1月14日	《关于公司收到法院《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
2021年2月26日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
2021年3月25日	《关于收到法院《执行裁定书》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
2021年3月25日	《关于收到法院《执行裁定书》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
2021年3月25日	《关于收到法院《执行裁定书》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
2021年5月22日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
2021年6月10日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
2021年7月9日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

二、本次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广州中院转账的部分执行款项992.26万元。

##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8月19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辽宁省凌海市大有多双农场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2
2.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总股数(股)	203,202,46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总股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932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董事会秘书张韬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3,202,46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海勤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鹤、孙庆勇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2

##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8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8月15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2021年8月19日16时。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7人,会议由李立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收到广州中院转账的强制执行款7,965.04万元,公司暂未收到东凌实业应支付的其他剩余违约金。公司将继续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于2021年8月20日对该事项确认诉讼请求金额人,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造成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亚钾国际 公告编号:2021-070

##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赖宁昌先生放弃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中农国际钾盐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重大资产重组的配套新增资本纠纷事项,公司于近日收到赖宁昌先生转账的违约金和案件受理费。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2017年3月公司就赖宁昌先生放弃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中农国际钾盐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重大资产重组的配套新增资本纠纷事项,向广东自由贸易区南沙片区人民法院(下称“南沙法院”)提起诉讼,南沙法院已受理,并认定公司的住所地位于广州市,裁定本案移送至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珠法院”)审理;经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审查,认为海珠法院对本案有管辖权,裁定本案由海珠法院审理。因本案与另案原告亚钾国际诉被告广州东凌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新增资本认购纠纷,案号为(2017)粤民初81号)存在关联,本案必须以另案的审理结果为依据,海珠法院于2018年7月裁定中止诉讼。2021年5月公司收到海珠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18)粤0105民初2741号]。

关于本次重大诉讼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具体如下:

公告日期	公告名称	索引
2017年03月31日	《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
2017年04月27日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
2017年05月02日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
2017年10月28日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
2018年11月26日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
2018年07月27日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
2021年05月12日	《关于公司收到法院《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

二、本次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近日,收到赖宁昌先生转账的违约金1000万元和案件受理费8.18万元。公司收到的金额与海珠法院一审判决赖宁昌先生应向公司支付的金额一致,至此,(2018)年粤0105民初2741号案项下全部权利和义务均履行完毕。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收到的违约金将会对公司本期利润产生积极影响,最终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9日

##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珠海方正科技高密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高密”),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拟为珠海高密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截至2021年8月16日,不含本次担保在内,公司为珠海高密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5,120万元;

- 担保逾期情况:截至2021年8月16日,公司逾期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340万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珠海高密申请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珠海工行”)办理营运资金贷款再融资业务,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珠海高密上述营运资金贷款再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0,000万元。

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2021年6月10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公司对控股子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对控股子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7)。公司本次对珠海高密提供的担保在上述预计担保额度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珠海方正科技高密度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769320863B

注册地点:珠海市

法定代表人:孙玉凯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自产的双面、多层刚性和柔性电路板(包含与集成电路配套的测试板)、高密度互连印刷电路板;机械电子仪器、数码电子产品的技术咨询服务;PCB材料的批发与零售(不设店铺,不涉及国际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0日

科目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574,020,819.36
资产净额	1,758,946,869.10
营业收入	1,631,720,501.87
净利润	168,720,129.14
现金流量	815,074,969.26
资产负债率	31.7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763,527,496.46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具体情况

珠海高密申请向珠海工行办理营运资金贷款再融资业务,公司拟为珠海高密上述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0,000万元。该笔担保额度适用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关于2021年度公司对控股子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中公司2021年度拟为全资子公司担保或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的人民币7亿元额度。截至本公告日,该人民币7亿元担保额度已使用人民币0元。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1年8月16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0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合计为11.63亿元,上述数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8.89%。

截至2021年8月1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方正宽频网络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宽频”)与中国外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合同》已经到期,逾期净额为3,340万元,公司为该笔融资提供担保,公司与方正宽频正采取积极措施与中国外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协商洽谈展期事宜。

中国外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重庆高新分行要求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方正高密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高密”)调整1,497.38万元借款的还款计划(即还款方案不弱于同业)或提前结清全部贷款本息及其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公司为重庆高密该笔借款提供了担保,2021年8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高新分行通知,要求公司督促重庆高密及时制定整改措施或代为清偿上述债务。

特此公告。

##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长春东睦新材料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情况

2017年6月27日,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春富奥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东睦粉末冶金”)在长春市国土资源局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中,竞得宗地编号为220106009206GB00173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17年8月17日,长春东睦粉末冶金与长春东睦富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东睦新材料”)签订《协议书》,长春东睦粉末冶金将上述竞得地块无偿转让给长春东睦新材料,同时,长春东睦新材料与长春市国土资源局共同签订了补充合同。2017年9月13日,长春东睦新材料收到长春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后因注册地址变更进行了重新换发,但厂房建设尚未完成。

有关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64、(临)2017-084、(临)2017-094、(临)2018-102。

二、不动产权证书相关信息

目前,长春东睦新材料厂房建设完成并通过验收,并于近日收到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颁发的五本《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不动产权证书

编号:吉(2021)长春市不动产权第0367056号  
权利人:长春东睦富奥新材料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单独所有  
坐落:汽车开发区丰越大路(街)以南,高炮旅以北2666号年产6000吨新材料生产基地1号楼

不动产权单元号:220106 009205 GB00173 F00010001  
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出让  
用途:工业用地/联合厂房  
面积:宗地面积:47,105.00m2/房屋建筑面积:14,509.43m2  
使用期限: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67年06月26日止

(二)不动产权证书

编号:吉(2021)长春市不动产权第0367058号  
权利人:长春东睦富奥新材料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单独所有  
坐落:汽车开发区丰越大路(街)以南,高炮旅以北2666号年产6000吨新材料生产基地4、6号楼

不动产权单元号:220106 009205